

# 荔湾东漵保利东漵N上地块项目“2·27” 一般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2月27日16时26分许，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城中村改造融资地块保利东漵N上地块项目工地，发生一起基坑坑内临时边坡土方坍塌滑移事故，造成2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5月27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东漵保利东漵N上地块“2·2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确保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荔湾东漵保利东漵N上地块项目“2·27”一般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2月18日，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江大庆同志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以及东漵街道办事处组成。评估工作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州东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灏房开公司”）、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建设公司”）、佛山市群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宜土方公司”）、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基公司”）、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能工管公司”）、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

2. **确定评估内容。**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编制责任追究情况检查清单、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清单内容。

##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通过走访现场、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了解东灏房开公司、恒辉建设公司、群宜土方公司、泰基公司和粤能工管公司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2. 评估组通过查阅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关于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文件资料，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荔湾东漖“2·27”一般坍塌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2·27”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东灏房开公司、恒辉建设公司、粤能工管公司已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做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其中，东灏房开公司在发生事故后解除与群宜土方公司和泰基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群宜土方公司和泰基公司不再继续承接该项目后续施工，故不再对群宜土方公司和泰基公司进行评估。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多措并举，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表：（详见附件2: 责任追究落实材料）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评估内容	落实情况
1	阳亮红 (涉事挖掘机司机)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已于2024年6月13日被区公安分局刑事立案，6月17日被刑事拘留、7月24日被依法取保候审。尚未出刑事判决结果。
2	刘秋良 (群宜土方公司的项目现场主管)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已于2024年6月13日被区公安分局刑事立案，6月17日被刑事拘留、7月24日被依法取保候审。尚未出刑事判决结果。
3	阙志敏 (东灏房开公司的项目土建工程师)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已于2024年6月13日被区公安分局刑事立案，6月17日被刑事拘留、7月24日被依法取保候审。尚未出刑事判决结果。
4	群宜土方公司(土石方工程施工单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第3.5.1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三款，《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第6.4.4条的规定。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450000元（肆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群宜土方公司已于2024年07月29日缴清了450000元罚款。
5	刘胜群 (群宜土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49920元（肆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刘胜群已于2024年07月12日缴清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评估内容	落实情况
			了49920元罚款。
6	王玩宜 (群宜土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21700元(贰万壹仟柒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王玩宜已于2024年07月20日缴清了21700元罚款。
7	余昊勇 (群宜土方公司的项目技术人员)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12360元(壹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余昊勇已于2024年07月20日缴清了12360元罚款。
8	东灏房开公司 (建设单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430000元(肆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东灏房开公司已于2024年07月23日缴清了430000元罚款。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评估内容	落实情况
9	赖任府 (东灏房开公司的执行总经理)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178428.85元(壹拾柒万捌仟肆佰贰拾捌元捌角伍分)的行政处罚。 赖任府已于2024年08月03日缴清了178428.85元罚款。
10	恒辉建设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广州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420000元(肆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恒辉建设公司已于2024年07月20日缴清了420000元罚款。
11	陈壮伟 (事发时恒辉建设公司总裁)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53040元(伍万叁仟零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陈壮伟已于2024年08月15日缴清了53040元罚款。
12	李章波 (恒辉建设公司的备案项目负责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12360元(壹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李章波已于2024年08月15日缴清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评估内容	落实情况
			了12360元罚款。
13	杨磊 (恒辉建设公司的项目经理)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20869.16元（贰万零捌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的行政处罚。 杨磊已于2024年08月14日缴清了20869.16元罚款。
14	粤能工管公司 (监理单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2.0.9、《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420000元（肆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粤能工管公司已于2024年08月16日缴清了420000元罚款。
15	宋小军 (粤能工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130629.17元（壹拾叁万零陆佰贰拾玖元壹角柒分）的行政处罚。 宋小军已于2024年08月05日缴清了130629.17元罚款。
16	黎红伟 (粤能工管公司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3.2.1条第3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41505.05元（肆万壹仟伍佰零伍元伍分）的行政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评估内容	落实情况
			处罚。 黎红伟已于2024年08月01日缴清了41505.05元罚款。
17	刘志雄 (粤能工管公司的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3.2.3条第7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17257.4元(壹万柒仟贰佰伍拾柒元肆角)的行政处罚。 刘志雄已于2024年08月13日缴清了17257.4元罚款。
18	泰基公司(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单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3.2.1条第3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400000元(肆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泰基公司已于2024年08月06日缴清了400000元罚款。
19	温福深 (泰基公司的备案项目负责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22142.63元(贰万贰仟壹佰肆拾贰元陆角叁分)的行政处罚。 温福深已于2024年08月07日缴清了22142.63元罚款。
20	钟威 (泰基公司的实际项目负责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45493.49元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评估内容	落实情况
			(肆万伍仟肆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的行政处罚。 钟威已于2024年08月07日缴清了45493.49元罚款。
21	区应急管理局	建议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区纪委监委开展审查调查。	区应急管理局已就荔湾东漖保利东漖N上地块项目“2.27”一般坍塌事故向区纪委监委机关邀请同步开展事故追责问责有关工作。
22	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建议区安监站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作出书面检讨,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监督管理。	事故发生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召开监督员业务会议,复盘剖析总结事故教训,全面梳理安全监管工作流程存在短板漏洞。
23	各涉事单位	根据公司生产安全责任制以及内部奖惩制度,对公司其他有关人员开展内部问责处理。	各公司已根据生产安全责任制以及内部奖惩制度,对公司其他有关人员开展内部问责处理。

####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走访现场、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2·27”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东灏房开公司、恒辉建设公司、粤能工管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一) 东灏房开公司

1. 事故发生后,组织召开全员安全事故警示会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启动会,同时由各项目经理牵头,组织各参建单位负责人开展全面安全检查。

2. 梳理项目发承包关系,将土石方工程和基坑支护工程纳入到总承包合同范围,同时与总承包单位签订新土石方工程和基坑支护工程合同。

3. 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

制，严格执行现场安全管理程序。

4. 外聘安全检查机构以专项安全检查方式，从更专业客观角度，推动在建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促进总承包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5. 加强对总承包、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

6. 根据公司相关奖惩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 （二）恒辉建设公司

1. 根据公司相关奖惩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2. 按照规定设置项目安全管理机构，派遣有相关资质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管理。

3. 恒辉建设公司与各有关施工单位签订施工管理协议和安全管理协议，对现场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穿插、交叉作业采取安全管理措施，进行统一管理和检查。

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复工前的自查自纠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随后向所在区安监站正式提交复工申请，获得部分区域复工的许可。

## （三）粤能工管公司

1. 按照规定设置项目监理机构，派遣有相关监理资质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现场实施项目监理。

2. 根据公司相关奖惩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处理。

3. 进一步加强对危大工程的监理工作，完善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和专项巡视方案，确立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处理。

4. 事故发生后，组织召开全员安全事故警示会，明确今后监理工作的要求，加强对项目巡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

###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2·27”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整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一）东灏房开公司**

##### **1. 规范项目发承包关系，夯实总包管理职责**

东灏房开公司根据《调查报告》的要求全面梳理项目发承包关系，于2024年5月，将土石方工程和基坑支护工程纳入到总承包合同范围，同时与总包单位签订新土石方工程和基坑支护工程合同。

##### **2. 加强对总承包、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

东灏房开公司要求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由各单

位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压实领导带头作用、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将责任传导到一线基层，落实到每个工程管理岗位。

同时要求参建单位按要求人数配齐安全员，严抓到位人员的履职，做好对项目参建单位的安全管理架构体系的监管，确保监理、总包等参建单位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架构。对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严肃追责问责，按公司制度标准执行扣罚及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 **3. 加大安全管理费用投入，积极对事故现场进行排险作业**

2024年5月-10月，东灏房开公司通过外聘安全检查机构对在建项目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的方式，以更专业、更客观的角度推动项目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促进总承包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 **4. 在建项目全面停工开展全范围安全检查**

事故发生后，东灏房开公司迅速下发通知，要求各项目由项目经理牵头，组织各参建单位负责人开展全面安全检查，明确未全部完成安全问题(如有)整改前不得复工。着重对处于基坑施工阶段的项目进行监察，确保处于基坑阶段的项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到位。各项目梳理形成风险隐患清单，明确整改的责任人、措施、时限等要求，落实风险整改。

### **5. 完善制定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制，强化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通过完善制定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加强对总承包、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指导总承包管理单位依法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压实安全管理职责。

## （二）恒辉建设公司

### 1. 与各单位签订施工管理协议和安全管理协议，压实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

压实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确保项目管理的高效与规范。为此，恒辉建设公司与涉及的所有相关施工单位逐一签订详尽的施工管理协议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协议。通过这些协议的签订，将相关施工单位及其承担的分包工程全面、系统地纳入总承包管理体系之中，实现统一协调、统一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 2. 进一步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施工现场的统一安全管理

恒辉建设公司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等，明确总包单位要对分包单位的、进场进行安全总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应有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共同参加，双方签字认可。交底中必须有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的补充交底内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的实现负全面责任。同时为了强化对施工现场的统一安全管理，规定项目部安全员每天对施工现

场的重大危险作业进行经常性的巡视检查，对查出的隐患，拟定“三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并做好相关记录对重大隐患，应立即停工整改，经复查合格后才能施工。

### **3.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会议，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安全教育培训会议通过对典型安全事故案例的分析，分析安全事故背后的多种原因，消除每周发现隐患，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同时明确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的基本要求。培训内容包含特种作业注意事项、安全法规与制度解读、安全生产教育的基本要求和新工人安全须知等。提高全体项目成员责任；要经常全面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要狠抓督促整改，消除隐患；要加强协作，齐抓共管，确实扎实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 **（三）粤能工管公司**

### **1. 对项目各施工单位落实事故有关整改情况进行专项监理，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2·27”事故后，粤能工管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复工复产监理工作，于2024年5月20号审理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复工申请，2024年6月21日，粤能工管公司同意该项目部分区域复工，涉事区域已按排险方案完成排险工作。

### **2. 进一步加强对危大工程的监理工作，编制完善监理实施细则和专项巡视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工程的监理工作，编制完善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监理实施细则，同时制定详尽的专项巡视方案。细化监理流程和标准，确保每一环节都得到有效监控。此外，明确专项巡视的力度和频度，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地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危大工程的安全和质量得到全面保障。

### **3. 完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处理细则**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执行监理工作，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责令整改；对于重大危险源工程未按设计要求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等严重违规行为，必须坚决要求立即停工，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对于拒不执行整改或不停工的情况，应立即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确保工程安全。

#### **（四）区住房建设园林局**

##### **1. 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一是 2024 年 2 月 27 日 21 时，区住房建设园林局组织召开全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大会，会上通报 2 月 27 日荔湾区东激村辖内地块的东激城中村改造融资地块保利东激 N 上地块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部署全区建筑工地复工复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二是 2024 年 2 月 29 日下午 2 点，区住房建设园林局组织辖内项目建设、施工、监理代

表在局分会场通过视频会议方式收看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暨事故警示会议，会议传达了市、区领导关于加强近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要求，强调落实复工复产“七个一”和“七到位”，抓好复工前人员教育、设备检修、临设检查等关键环节，压实压紧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和保障措施。

## **2. 全面梳理安全监管漏洞**

事故发生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召开监督员业务会议，复盘剖析总结事故教训，全面梳理安全监管工作流程存在短板漏洞，深刻检视危大工程管控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问题。

## **3. 狠抓事发项目隐患整改**

自“2·27”事故发生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多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全面安全检查，重点对基坑坍塌区域的安全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截止至2024年10月9日，针对该项目共出动54人次，检查22项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104项。

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针对该涉事项目于2024年4月25日起，保持每周一次的检查频次，重点核查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各方主要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到岗履职情况，检查基坑排险施工是否按照专项方案组织实施，5月31日现场完成基坑排险并通过专家验收。2024年6月4日，项目组织召开土方开挖与地下室施工安全专项方案专家评审会，补充方案经专家评审后通过。

## **4. 强化市场行为监督管理**

事故发生后，为强化建筑业市场行为监管管理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一是开展建筑市场行为专项行动检查，2024年6月，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印发了《2024年荔湾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组织全区131个在建项目开展自查自纠，并会同区安监站实地抽查21个项目，发现问题55个，均已当场责令改正，督促项目形成工作闭环；二是做好建筑市场行为双随机抽查，截止目前，已检查10个项目，均未发现违法行为。三是严格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行为，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于2024年以来共查处2宗违法分包案件。在检查过程中，进一步加大力度向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在实名制工作、禁止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等方面的宣贯工作，以检查促落实，以检查促规范，全面提升项目的现场管理水平。

### **5. 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

为进一步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自3月12日起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先后印发了《关于开展区管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专项安全生产行动方案》等工作方案，通过集中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建设工程参建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充分发挥监理单位的施工现场监理作用，规范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和有关强制性标准开展监理工作，实时更新项目危大工程管理台账，要求监理常态化每月第一周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提交《项目月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备查，对危大工程

不按设计和专项方案施工等严重行为及时主动上报。

健全在建工地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落实危大工程作业前主动报告制度，细化危大工程实施前上报程序。

## 6. 严格建设工地违法行为处罚

“2·27”事故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积极开展节后复工复产监理企业履职、消防安全等专项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3315人次，检查1481个项目，下发整改单1481份，发现危大工程隐患2993项次，进行省动态扣分639项次，上报不规范行为61项次，对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问题已行政处罚完成10宗，金额19.3万元，正在走处罚流程10宗，预计金额约16万元。及时发现、查处并通报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的参建企业，通过动态扣分、上报不规范行为、约谈、罚款等方式进一步压实建设工程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7. 强化建设工地安全监管制度建设

事故发生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一是对照问题深刻检视反思，认识到原有监督工作规章和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和管理要求，本着“合法、合理、实用、有效”原则事故发生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陆续修订了《工程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制度》《工程安全监督计划交底制度》、《拆除工程信息录入初审制度》等25项业务制度，并结合业务工作内容更新了各部门和岗位工作职责；二是为加强对建设工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安全监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先后印发了《广州市荔湾区建筑工程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荔湾区建设、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领域堵点痛点难点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十项硬措施》等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应急处置流程和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涉事项目后续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督促企业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